

在臺健康檢查具結書

本人 在大陸地區出具之健康檢查公證書，因部分檢查項不符，或因故無法在大陸地區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，請准予本人先行入境，願意於入境後二個月內，在臺合格醫院辦理健康檢查。該檢查結果，如核符規定，請依法辦理定居（居留）手續；如不合規定或未依上述期限辦理健檢，願無異議受強制出境及定居（居留）申請案不予許可之處分。

此致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請黏貼立具結書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

立具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明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明號碼：

在臺代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請黏貼在臺代申請人（親屬）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代申請人如有違法情事，依法究辦。